



#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津农业农村委发〔2022〕29号、津农 业农村委发〔2021〕96号等2个文件的通知

津农业农村委发〔2025〕4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经区农业农村委2025年第11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江津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〉的通知（津农业农村委发〔2022〕29号）》、《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江津区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（津农业农村委发〔2021〕96号）》等2个文件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6月23日